

上海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文件

上大材〔2021〕3号

关于刘春梅等二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上海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上大内〔2020〕9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领导小组审议，决定：

聘任刘春梅为实验师，聘期自2021年02月01日至2024年08月31日。聘任李亦然为讲师，聘期自2021年02月01日至2024年08月31日。

在聘期内达到退休年龄的，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1年03月09日